

新世纪高等院校教学案例丛书

保险学案例

池小萍◎主 编

BAOXIANXUE

BAOXIANXUE

BAOXIANXUE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新世纪高等院校教学案例丛书

xinshijigaodengyuanxiaojiaoxueanlicongshu

保险学案例

Bao Xian Xue An Li

池小萍 主 编

孔月红 刘 宁 副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学案例/池小萍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 11
(新世纪高等院校教学案例丛书)

ISBN 978 - 7 - 5095 - 0311 - 9

I. 保… II. 池… III. 保险学 - 案例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63738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 @ cfeph. 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960 毫米 16 开 18.5 印张 311 000 字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定价: 28.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0311 - 9 / F · 025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新世纪高等院校教学案例丛书》是根据高等院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结合高等院校各学科教学实践和教学需要编写而成的。

组织编写《新世纪高等院校教学案例丛书》,主要目的在于推行案例教学法,进而推动“教”,促进“学”,提升学校的整体教学水平,培养大批适应新世纪需要的实践、实用、实干型人才。案例,即事实、事例。案例教学法是将案例用于教学,通过教师讲授、组织学生讨论、撰写案例分析报告、教师归纳总结等教学过程,来实现教学目的。推行案例教学法,一方面有助于教师进行教学改革,改变传统的“满堂灌”、“填鸭式”教学方法,丰富教学内容,活跃教学形式,使教学更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另一方面促进学生开拓学习视野,将系统的理论知识与多彩的客观实例联系起来,使学生更具主动性和创造性。更为重要的是,通过案例教学的方式可以促进教师与学生的沟通,融合理论与实践,教学相长,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

《新世纪高等院校教学案例丛书》所选案例,具有真实性、典型性和针对性。真实性反映了客观事物的本来面貌,是验证理论的客观依据,具有说服力;典型性表明的是事物的突出特征,是在众多事例中提炼与概括的集中体现,具有代表性;针对性是有特定指向的,是按照高等院校学科专业建设需要,根据学生特点而选择的。所有这些,都是为了保证这些源于实践的实际事例能够有力地支撑我们的案例教学,推进我们的教与学。

《新世纪高等院校教学案例丛书》的出版,是学校推进教学改革的重要一环。我们深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是一个系统工程,推行案例教学无疑是其中极为重要的举措。尽管受到理论水平与实践经验不足的制约,书中会有疏漏或欠妥之处,但毕竟是一个有益的探索。我们希望教师在教学中根据所授知识,精心选择并合理使用案例,运用事实说明道理;希望学生在学习中按照所学专业,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我们也真诚地希望



专家、学者和广大学生对丛书提出补充和修改意见，以使其更好地满足教学需要。

《新世纪高等院校教学案例丛书》编委会由张奋勤教授担任主任，郭奉元教授担任副主任，编委会成员有：王虹、王远坤、王全意、方洁、方正松、邓俊、邓毅、孙喜平、李长爱、李振华、陈元江、陈义、苏文慧、张功、张军、张立勇、何明霞、杨丽萍、杨进、赵堃、郝英、桂超、董利红、彭代武、曹礼和、曹流、韩长青、路杨、曾宪初、薛吉宝。

本套丛书的出版得到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以及兄弟院校和企业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地感谢！

《新世纪高等院校教学案例丛书》

编审委员会

2007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	(1)
案例一 “11·21 空难”与飞机保险	(1)
案例二 人保承保田湾核电站核保险	(4)
案例三 奥运风险与保险	(6)
案例四 “非典”与保险	(9)
案例五 爱滋病不再是保险禁区	(11)
案例六 航天风险与保险	(13)
第二章 保险合同主体、客体和内容	(16)
案例一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索赔案	(16)
案例二 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同时死亡保险金归属处理案	(20)
案例三 未指定受益人,身故保险金索赔案	(23)
案例四 美国咖啡公司对离奇灭失货物保险利益认定案	(25)
案例五 非轿车所有人和租用人的第三者投保资格审定案	(29)
案例六 受益人杀害被保险人索赔案	(33)
案例七 新车无牌照号码保险索赔案	(38)
案例八 特别约定保险责任认定引起的纠纷案	(41)
第三章 保险合同成立、变更、转让和终止	(44)
案例一 拖欠保费遭起诉索赔案	(44)
案例二 保险人索取保费遭拒案	(48)
案例三 预付保费,保单出立前被保险人身故索赔案	(50)
案例四 复效合同被保险人重新体检纠纷案	(53)
案例五 保险人未上门收费引起的诉讼案	(55)



案例六	逾期补缴保费,身故保险金索赔案	(59)
案例七	保险标的变更引起的纠纷案	(62)
案例八	遗嘱变更受益人索赔案	(64)
案例九	货物损失赔偿责任纠纷案	(68)
案例十	船舶保险合同转让索赔案	(72)
案例十一	保险车辆转让后出险索赔案	(76)
案例十二	财产保险单质押索赔案	(79)
案例十三	保险人单方面终止团体保险合同索赔案	(81)
案例十四	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引发索赔案	(84)
案例十五	保险公司延迟赔付,车主退保索赔案	(86)
第四章	保险利益原则	(89)
案例一	照相机失窃案	(89)
案例二	爷爷索取孙女身故保险金索赔案	(91)
案例三	房主索赔资格认定案	(93)
案例四	因同居关系引发的保险诉讼案	(95)
案例五	被抵押车辆保险诉讼案	(97)
案例六	船舶适航及投保资格认定纠纷案	(98)
案例七	一场火灾损失引发的保险追偿案	(103)
案例八	出租车保险索赔案	(107)
案例九	保险利益认定纠纷案	(109)
案例十	关于保险利益划分引发的索赔案	(111)
案例十一	被保险人先残疾后身故索赔案	(114)
第五章	最大诚信原则	(116)
案例一	未告知重要事实货物损失索赔案	(116)
案例二	被保险人违反合同义务致损案	(120)
案例三	被保险人索赔遭拒纠纷案	(123)
案例四	被保险人违反告知义务索赔案	(126)
案例五	投保人违法经营索赔案	(128)
案例六	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致损索赔案	(132)
案例七	被保险人年龄不实告知索赔案	(135)



案例八 保险人违反告知义务索赔案	(137)
案例九 保险人免责条款索赔案	(139)
案例十 珠宝商行失窃案	(142)
案例十一 保险双方互有过失纠纷案	(144)
 第六章 损失补偿原则	(147)
案例一 房屋损失索赔案	(147)
案例二 不定值保险索赔案	(149)
案例三 同一保险合同、不同保险项目理赔案	(151)
案例四 被保险人索赔权益争议案	(153)
案例五 给付性保险合同适用代位追偿原则争议案	(155)
案例六 共同海损追偿案	(157)
案例七 物上代位规定适用理赔案	(161)
案例八 重复保险分摊理赔案	(163)
 第七章 近因原则	(166)
案例一 雷兰德船运公司诉诺维奇联合火灾保险公司案	(166)
案例二 日本川口淑子自杀索赔案	(168)
案例三 挪威仲裁机构裁定海湾油轮碰撞案	(170)
案例四 同一车祸不同赔付案	(173)
案例五 日本肝病患者被撞死亡索赔案	(175)
 第八章 财产保险业务	(178)
案例一 企业财产保险标的价值认定索赔案	(178)
案例二 未注明保险标的位置索赔案	(180)
案例三 车辆“自燃”索赔案	(181)
案例四 承运人无单放货造成提货不着索赔案	(183)
案例五 医疗责任事故赔偿案	(185)
 第九章 人身保险业务	(187)
案例一 受益人变更索赔案	(187)
案例二 未成年人自杀身故索赔案	(189)



案例三	夫妇俩遭遇同一灾难索赔案	(192)
案例四	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理赔案	(194)
案例五	已复效重疾保险合同在中止期间生病索赔案	(196)
案例六	受益人杀害被保险人索赔案	(198)
案例七	不可抗辩条款索赔案	(200)
案例八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同时死亡索赔案	(202)
第十章	展业和承保	(205)
案例一	因保险标的认定引发的索赔案	(205)
案例二	代签名人身保险合同遭拒理赔案	(209)
案例三	表见代理引发的索赔案	(212)
案例四	被盗保险车辆索赔案	(214)
案例五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争议案	(217)
案例六	体检出错, 被保险人诉保险公司索赔案	(219)
案例七	签发保险单时被保险人已死亡索赔案	(222)
第十一章	保险理赔与保险欺诈	(226)
案例一	车辆避碰受损索赔案	(226)
案例二	重大疾病保险索赔案	(229)
案例三	口述伤残证明索赔案	(231)
案例四	投保人过失索赔案	(234)
案例五	保险财产损失理赔案	(237)
案例六	被保险人身故, 引发保险金给付纠纷案	(240)
案例七	岳某诉某保险公司伤残举证责任纠纷案	(242)
案例八	投保人与代理人合谋诈骗案	(244)
第十二章	保险投资	(248)
案例一	中国平安集团高层谈保险投资风险管控	(248)
案例二	美国的保险投资规定	(251)
案例三	保险资金股票投资基本制度和运作框架已初步建立	(252)
案例四	国内首推外币保单	(254)

第十三章 保险监管	(257)
案例一 保险公司破产案	(257)
案例二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接管案	(260)
案例三 “地下保单”案	(263)
案例四 达信经纪公司案	(266)
案例五 国内某保险公司中心支公司违规处罚案	(268)
案例六 日本保险争议解决机制	(271)
案例七 德国再保险监管制度	(274)
案例八 塞奇维克保险与风险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受罚案	(277)
案例九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制度的建立	(279)
主要参考资料	(282)
后 记	(284)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

案例一

“11·21 空难”与飞机保险



[案情介绍]^①

2004 年 11 月 21 日早晨 8 时 20 分，中国东方航空云南公司 CRJ—200 机型飞机，执行包头飞往上海的 MU5210 的航班任务，在包头机场附近的南海公园坠毁，造成 55 人（其中 47 名乘客、6 名机组人员和 2 名地面人员）遇难，直接经济损失 1.8 亿元。

2006 年 12 月 21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察部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公布了事故原因：飞机起飞过程中，由于机翼污染使机翼失速临界迎角减小。当飞机刚刚离地后，在没有出现警告的情况下飞机失速，飞行员未能从失速状态中改出，直至飞机坠毁。事故调查组认为，飞机在包头机场过夜时存在结霜的天气条件，机翼污染物的最大可能是霜。飞机起飞前没有进行除霜（冰）。东航公司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的领导和管理

^①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提供资料与数据整理。



责任，东航云南公司在日常安全管理中存在薄弱环节。同时，安监总局、监察部通报了中国东方航空云南公司“11·21”包头空难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认定是一起责任事故，12名责任人受党纪、政纪处分。



[案例评析]

通过本案，我们可以分析航空公司是如何运用保险这一方式来有效地转嫁风险的。对航空公司而言，在空难发生后，其面临的损失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直接财产损失、人身伤亡与赔偿责任。

1. 直接财产损失与飞机机身一切险

据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透露，失事客机为庞巴迪 CRJ—200 型客机（机身号 3072），一次可搭乘 50 名乘客，于 8 时 21 分起飞，约 1 分钟后与机场塔台失去联络，经包头机场证实该机已在距包头机场 13 号跑道 1~2 公里处坠毁。中国人保云南分公司承保了该飞机的机身一切险，机身险保额为 2300 万美元。目前，该公司已全额支付了各项赔款。

2. 人身伤亡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东方航空公司为遇难的 6 名机组人员投保了太平洋人寿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为 90 万元，其中飞行员 3 人，每人保额 20 万元；乘务人员 2 人及安全员 1 人，每人保额 10 万元。其中，1 人购买了太平洋人寿的“老来福”和“步步高”寿险，保额共计 11400 元。遇难乘客中有 25 人购买了中国人寿的航空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为 1040 万元，其中 6 人还投保了中国人寿的其他险种；在另外 22 名乘客中，有 3 人购买了中国人寿的其他险种。遇难乘客中有 3 人投保了平安人寿的个人寿险产品，保额约为 18 万元；2 人拥有平安人寿的团体寿险产品，保额分别为 6 万元和 2 万元；另有 3 人投保了平安人寿的外来从业人员工伤保险。本次空难，中国人寿、太平洋寿险、平安寿险三家公司预计赔付总金额约为 1300 万元。

3. 赔偿责任与责任保险

本次空难，东方航空公司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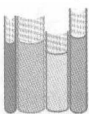


一是对遇难乘客的赔偿责任。根据 1993 年国务院颁布的第 132 号令，民用航空运输旅客伤亡赔偿最高限额为 7 万元人民币。考虑到消费价格总指数的变动因素，本次空难赔偿金额在上述法定赔偿限额的基础上再增加 7 万元人民币，共计 14 万元人民币。根据 1996 年国家民航总局颁布的第 49 号令，旅客托运行李每位最高赔偿限额为 1000 元人民币，旅客自理及随身行李每位最高赔偿限额为 2000 元人民币。本次空难的行李赔偿金额将在上述基础上分别上浮 100%，即分别增加到 2000 元人民币和 4000 元人民币，再加上抚慰金等，“11·21”空难每位遇难乘客的赔偿标准总共为 21.1 万元人民币。东航将向“11·21”空难每位遇难乘客赔偿 21.1 万元人民币（不包括航意险）。

二是对南海公园及岸上遇难者的赔偿责任。被誉为“塞外西子湖”的包头南海，是国内最靠近城市的内陆湖泊之一，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省级湿地保护区。“11·21”空难使南海赖以生存的三大支柱产业——旅游、渔业、餐饮全面处于停顿状态，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1 亿元。2006 年 10 月，东方航空公司与包头市南海公园管理处就“11·21”空难所造成的水污染问题达成赔偿协议：东航向南海公园赔偿 2140 万元。此外，还有两名岸上遇难者，东航也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值得庆幸的是，东方航空公司向中国人保云南分公司投保航空承运人法定责任险。在航空承运人法定责任险中，旅客、行李和货物邮件责任险限额为 12.5 亿美元，地面第三者责任险限额为 1.5 亿美元，从而使得东航承担的赔偿责任风险都得到了很好的转移。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发现保险是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之一，两者密不可分。只要符合可保风险的条件，都可以运用保险这一方式来转嫁经济主体有可能面临的风险，从而确保经济主体生产经营和生活的稳定。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并不是所有的风险都能通过保险的方式转移，如本案中东方航空公司相关责任人受党纪、政纪处分及东航社会声誉的下降、短期内营业收入的下降等等。



[思考题]

1. 什么是飞机保险？其主要险种有哪些？



2. 损失可以分为哪些类型？哪些损失可以通过保险的方式进行转移？

案例二

人保承保田湾核电站核保险



[案情介绍]^①

2005年11月21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1日对外宣布，人保财险独家承保了田湾核电站运营期间核保险，并已于近日正式签发了核保单，保额高达10亿美元。此单业务进一步确立了人保财险在国内核保险市场上的领先地位。

田湾核电站是中国和俄罗斯在核能领域开展高科技合作的成果，是两国间迄今最大的技术经济合作项目，也是我国“九五”期间开工的重点核电建设工程之一。据介绍，此次田湾核保险安排最大的难点是国际核保险市场从未承保过与田湾核电站型号相同的核电机组。为做好国际市场的再保险安排，人保财险制订了田湾核电站运营期间核保险安排行动方案，向国际市场宣讲田湾核电站的技术特性，邀请国际市场对田湾核电站进行风险检验，安排客户共同参与和国际市场的谈判。最终取得了优于国际同类机组的保险条件和价格。



[案例评析]

1. 核电站保险概况

核电站保险是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出现，其基本原则在全世界都通用，

^① 刘峰：人保承保田湾核电站核保险，中国保险网2005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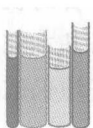


各国的差别不大。核电站保险的常见险种包括建筑安装险、运行险、计划外核能损失险、放射性辐射及放射性污染险、第三者责任险（含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等。核电站建设保险和部分运行保险都在公开的保险市场上承保和分保。此核风险的承保需要很高的业务知识水平。国际上存在专门承保核风险的国际分保集团系统。一个国家的保险人和再保险人组成该国核分保集团，它负责承保本国的核风险。各国核分保集团之间还进行相互分保。成立核分保集团系统一方面可提供相当大的承保容量，另一方面可给各国保险人提供充分的承保风险信息。目前世界上共有 34 家核分保集团。此外，某些国家还成立有供电企业相互保险组织，它们承保核电设备，也承保放射性辐射和放射性污染险，有时还承保停产利润损失险。

2. 中国核电站保险发展展望

中国核电事业创建于 1955 年，在较短的时间里走出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核能和平利用得到较快发展，秦山核电站、大亚湾核电站、秦山二期核电站、广东岭澳核电站、江苏田湾核电站相继建成投产，为减轻环境保护和运输压力作出了巨大贡献。核电作为一项环保能源，已实实在在地为国人所认识、所享用。

作为国内最早的核电承保人，从 1986 年开始，中国人保相继承保了大亚湾、岭澳、秦山二期、秦山三期等核电项目。2006 年 3 月 22 日，国务院审议并原则通过《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到 2020 年，中国核电装机将占电力总装机容量（约 10 亿千瓦）的 4%，达 4000 万千瓦。换言之，从 2006 年起，中国每年将至少批准建设两个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最终再建成 20 座核电站。由此可见，在核电事业发展的带动之下，我国核电站保险将会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思考题]

1. 核风险有何特征？
2. 核电站保险有哪些主要险种？在我国发展的现状与前景如何？



案例三

奥运风险与保险



[案情介绍]^①

2005年9月15日，中国人保财险（PICC）正式成为北京2008年奥运会保险合作伙伴。当日，PICC即与北京奥组委签订了首张北京2008年奥运会志愿者保险合同，为北京奥组委36名前期志愿者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障。这份意外伤害保单仅仅是PICC奥运承保项目的开始。因为按照协议的要求，PICC将在签订协议后的三年内享有排他性的特别专属权。这就意味着，除2008年奥运会外，残奥会、北京奥组委、中国奥委会及参加2006年冬奥会及2008年奥运会的中国体育代表团的所有保险产品均会由PICC提供。

作为北京2008奥运会惟一保险合作伙伴，中国人保财险的VIK（Value in kind——现金等价服务折抵）工作组和北京奥组委通力合作，认真评估分析本届奥运会的保险需求，共同开发了一系列由北京奥组委集中采购的奥运会专用保险产品，而且这些产品具有完全知识产权，具有中国特色。据人保财险奥运保险VIK工作组组长、责任信用险部总经理伊生介绍，本届奥运会保险VIK产品包括：“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责任保险单”、“财产保险单”、“赛时机动车保险单”和“团体人身保险单”四大类。目前，产品开发工作已基本完成，其中责任险保单是第一个完成的奥运会VIK综合保单，保单的签约仪式于2006年12月27日成功举行。

^① 摘自《奥运风险与中国体育保险》，信息来源：中国保险。



[案例评析]

1. 奥运风险分析

即将在 2008 年开幕的北京奥运会蕴含着无数商机,可是也面临着巨大风险,所以需要保险来保障。有人形容,没有保险的奥运就像一片飘零的树叶,没有依靠。在奥运大家庭中,无论是运动员、教练员,还是记者、志愿者,都会面对各种风险,实际上,赛场上的风险仅仅是奥运风险的冰山一角,下面分析其他诸多风险。

(1) 收入损失风险。奥运会收入损失风险是指由于意外事故、赛事中断造成部分或全部取消整个赛事而造成的退费损失风险。这种风险是奥运会组织者最大的风险,因为整个奥运会运作的目的是确保最终的赛事能够顺利进行,一旦赛事部分或全部取消,则会产生连锁反应,导致重大损失。

(2) 财产损失风险。财产损失风险主要包括奥运会建筑损坏;组委会财产的丢失,火灾、爆炸、故意破坏,设备损坏(计算机系统及辅助设备、比赛器械、电视电话、办公室、医学设备等等)及相关财务风险:盗窃、欺诈、挪用;运输风险与汽车风险。

(3) 人身意外伤害风险。人身意外伤害风险主要是指下列人员的意外伤害:与组委会有劳务合同关系的人员,奥运会的参赛人员、媒体人员、中介人员、观众,等等。其中与组委会有劳务合同关系的人员包括长期或临时受雇于组委会的工作人员和长期或临时为奥运会服务的志愿者。

(4) 其他意外风险。其他意外风险主要包括技术风险(电视信号失控)、气候风险(下雨、刮风、地震)、工程延误、自然灾害风险、收入不能实现风险(电视转播权、观看票、赞助、商品)、额外花费(意外支出导致机动费用严重不足),等等。

(5) 责任风险。财产险的责任风险并不是最大的问题,更大的责任是意外责任风险。责任风险主要与下列机构或人员的责任有关:体育竞赛的组织者、旅游代理、员工、市场销售(包括产品责任)、设备专家、医务设施组织者、汽车所有者和志愿者等等。

此外,历届奥运会,由于时间和地点的不同,在交通、基础设施、气候、赛事时间表、安全、抵制恐怖行动、战争等方面还会有一些程度不同的风险。